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国科恒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84,320.9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22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5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	5,947.90	5,947.90	-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5,622.60	15,622.60	3,735.84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61,570.50	61,570.50	43,735.84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60.84 万元，其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2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35.84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8,92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40.07 万元，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该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放缓。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并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科恒泰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李宛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